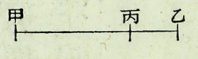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七題

二正方無等之線二平方之和為有比例面矩形為中面
二線之較無比例命為少線



解曰甲乙乙丙二正方無等之線二平方之和為有比例面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為中面
甲乙丙減乙丙題言其較甲丙無比例命為少線

論曰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既為有比例面而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為中面則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與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無等故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與甲丙

之正方無等本卷十七惟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有比例故
甲丙之正方無比例所以甲丙無比例命為少線

第七十八題

二正方無等之線二平方之和為中面倍矩形為有比例
面二線之較無比例命為合比中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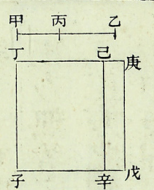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乙丙二正方無等之線二平方之和為中面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為有比例面
甲乙丙減乙丙題言其較甲丙無比例而其
正方與有比例面和為中面故命為合比中

方線

論曰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既為中面而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為有比例面則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與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無等故其較甲丙之正方形與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無等本卷十七惟倍甲乙乙丙之矩形有比例故甲丙之正方形無比例所以甲丙無比例命為合比中方線

第七十九題

二平方無等之線二平方之和為中面倍矩形亦為中面二平方之和與倍矩形無等二線之較無比例命為合中中方線



解曰甲乙乙丙二平方無等之線二平方之和為中面倍甲乙乙丙之矩形亦為中面二平方之和與倍矩形無等甲乙丙內減乙丙題言其較甲丙無比例而其正方形與

中面和為中面故命為合中中方線
論曰置有比例線丁子其上作丁戊矩形與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等餘邊為丁庚丁戊內截丁辛矩形與倍甲乙乙丙之矩形等餘邊為丁己則所餘己戊矩形與甲丙之正方形等七卷甲乙乙丙之二平方和既為中面與丁戊矩形等則丁戊為有比例線丁子上之中面餘

邊爲丁庚故丁庚有比例與丁子長短無等本卷二又
 倍甲乙乙丙之矩形既爲中面與丁辛矩形等則丁辛
 爲有比例線丁子上之中面餘邊爲丁己故丁己有比
 例與丁子長短無等又甲乙乙丙之二正方形和與倍甲
 乙乙丙之矩形既無等則丁戊與丁辛二矩形無等惟
 丁戊與丁辛比若丁庚與丁己比上卷故丁庚與丁己
 無等本卷而皆有比例所以丁庚丁己爲僅正方形有等
 之有比例線而已庚爲斷線本卷七己辛爲有比例線
 凡有比例線與斷線成矩形無比例等面正方形之邊亦
 無比例而甲丙之正方形與己戊矩形等故甲丙無比例

命爲合中中方線

第八十題

凡斷線與合名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丙丁 解曰設甲乙爲斷線乙丙與甲乙同宗而甲丙乙
 丙爲僅正方形有等二線本卷七 題言乙丙而外無
 如是之線與甲乙同宗

甲 論曰若作乙丁爲甲乙同宗線即甲丁丁乙爲僅
 正方形有等二線本卷七 夫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於
 倍甲丁丁乙之矩形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和於倍甲
 丙丙乙之矩形其兩較相等因皆爲甲乙之正方形故也

又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大於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
倍甲丁丁乙之矩形大於倍甲丙丙乙之矩形其兩較
亦相等惟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與甲丙丙乙之二正
方和其較有比例因二和皆為有比例面故也則倍甲
丁丁乙之矩形與倍甲丙丙乙之矩形其較亦有比例
與理不合蓋二矩皆為中面兩中面之較不能有比例
故也故乙丙而外凡僅正方形有等之線與甲乙非同宗
所以斷線與合名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第八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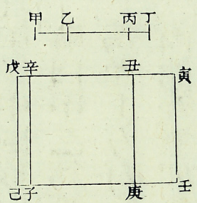
凡第一中斷線與第一合中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甲 乙 丙 丁
解曰設甲乙為第一中斷線乙丙與甲乙同宗而
甲丙丙乙為僅正方形有等之二中線其矩形為有
比例面本卷七十五題言乙丙而外無如是之線與甲
乙同宗。

論曰若作丁乙為甲乙同宗線則甲丁丁乙為僅正方形
有等之二中線而甲丁丁乙之矩形為有比例面本卷七十
五夫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大於倍甲丁丁乙之矩形
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大於倍甲丙丙乙之矩形二較
相等皆為甲乙之正方形二卷七又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
與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和較等於倍甲丁丁乙之矩形

與倍甲丙丙乙之矩形較而兩矩形之較有比例因兩
 矩形皆為有比例面故也則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與
 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較亦有比例於理不合因二和
 皆為中面兩中面之較不能有比例故也本卷二所以
 第一中斷線與第一合中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第八十二題

凡第二中斷線與第二合中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解曰甲乙為第二中斷線乙丙與之同宗而甲丙丙乙
 為僅正方形有等二中線成矩形為中面本卷七題言乙
 丙而外無如此之線與甲乙同宗



論曰若乙丁為甲乙同宗線則甲丁丁
 乙為僅正方形有等二中線而甲丁丁乙
 之矩形為中面本卷七試置有比例線
 戊己其上作戊庚矩形與甲丙丙乙之
 二正方形等餘邊為戊丑截庚辛矩形與倍甲丙丙乙
 之矩形等餘邊為辛丑則所餘戊子矩形與甲乙之正
 方等二卷又於戊己上作戊壬矩形與甲丁丁乙之
 正方形等餘邊為戊寅惟戊子與甲乙之正方形等故所
 餘辛壬與倍甲丁丁乙之矩形等二卷甲丙丙乙既為
 二中線則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俱為中面其和與戊庚

幾何十中
矩形等所以戊庚爲有比例線戊己上之中面餘邊爲
戊丑故戊丑有比例與戊己長短無等本卷二又甲丙
丙乙之矩形既爲中面則倍甲丙丙乙之矩形亦爲中
面惟與庚辛矩形等故庚辛亦爲有比例線戊己上之
中面其餘邊爲辛丑故辛丑有比例與戊己長短無等
又甲丙丙乙既爲僅正方有等之線則甲丙與丙乙長
短無等惟甲丙與丙乙比若甲丙之正方與甲丙丙乙
之矩形比六卷故甲丙之正方與甲丙丙乙之矩形無
等惟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和與甲丙之正方有等本卷
而倍甲丙丙乙之矩形與甲丙丙乙之矩形有等故甲

丙丙乙之二正方和與倍甲丙丙乙之矩形無等而戊
庚矩形與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和等辛庚矩形與倍甲
丙丙乙之矩形等故戊庚與辛庚無等惟戊庚與辛庚
比若戊丑與辛丑比六卷故戊丑與辛丑長短無等而
皆爲有比例線是以戊丑辛丑爲僅正方有等之有比
例線所以戊辛爲斷線而辛丑與之同宗本卷七辛寅
亦與之同宗理同是合名線之小分與斷線同宗者不
止一个于理不合本卷是以第二中斷線與第二合中
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第八十三題

凡少線與太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丙丁

解曰甲乙為少線乙丙與之同宗則甲丙丙乙之

乙

二正方無等二正方之和為有比例面倍矩形為

甲

中面本卷十七題言乙丙而外無如是之線與甲乙

同宗

論曰若乙丁為甲乙同宗線則甲丁丁乙之二正方無

等二正方之和為有比例面倍矩形為中面本卷十七而

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於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和倍

甲丁丁乙之矩形大於倍甲丙丙乙之矩形二較相等

二卷惟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與甲丙丙乙之二正方

和其較為有比例面因二和皆為有比例面故也則倍

甲丁丁乙之矩形與甲丙丙乙之矩形其較亦為有比

例面於理不合因二矩皆為中面故也本卷二十七是以少

線與太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也

第八十四題

凡合比中方線與比中方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解曰甲乙為合比中方線乙丙與之同宗則甲丙丙乙

之二正方無等二正方形之和為中面倍矩形為有比例

面本卷十七題言乙丙而外無如是之線與甲乙同宗

論曰若乙丁為甲乙同宗線則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無

等二正方之和為中面倍矩形為有比例面本卷七十七

八而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大於甲丙丙乙之二

矩形二較相等惟倍甲丁丁乙之矩形大於倍甲丙丙乙之

之矩形其較為有比例面因二矩皆有比例故也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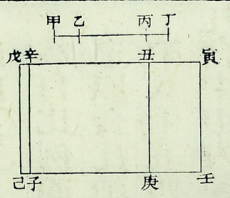
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與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和其較亦

為有比例面於理不合因二和皆為中面故也本卷二十七

是以合比中方線與比中方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第八十五題

凡合中中方線與兩中面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解曰甲乙為合中中方線乙丙與之同宗
 則甲丙丙乙為正方形無等二線兩正方形之
 和為中面倍矩形亦為中面與兩正方形之
 和無等本卷七十九題言乙丙而外無如是之
 線與甲乙同宗

論曰若乙丁為甲乙同宗線則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無

等甲丁丁乙之二正方形和為中面倍矩形亦為中面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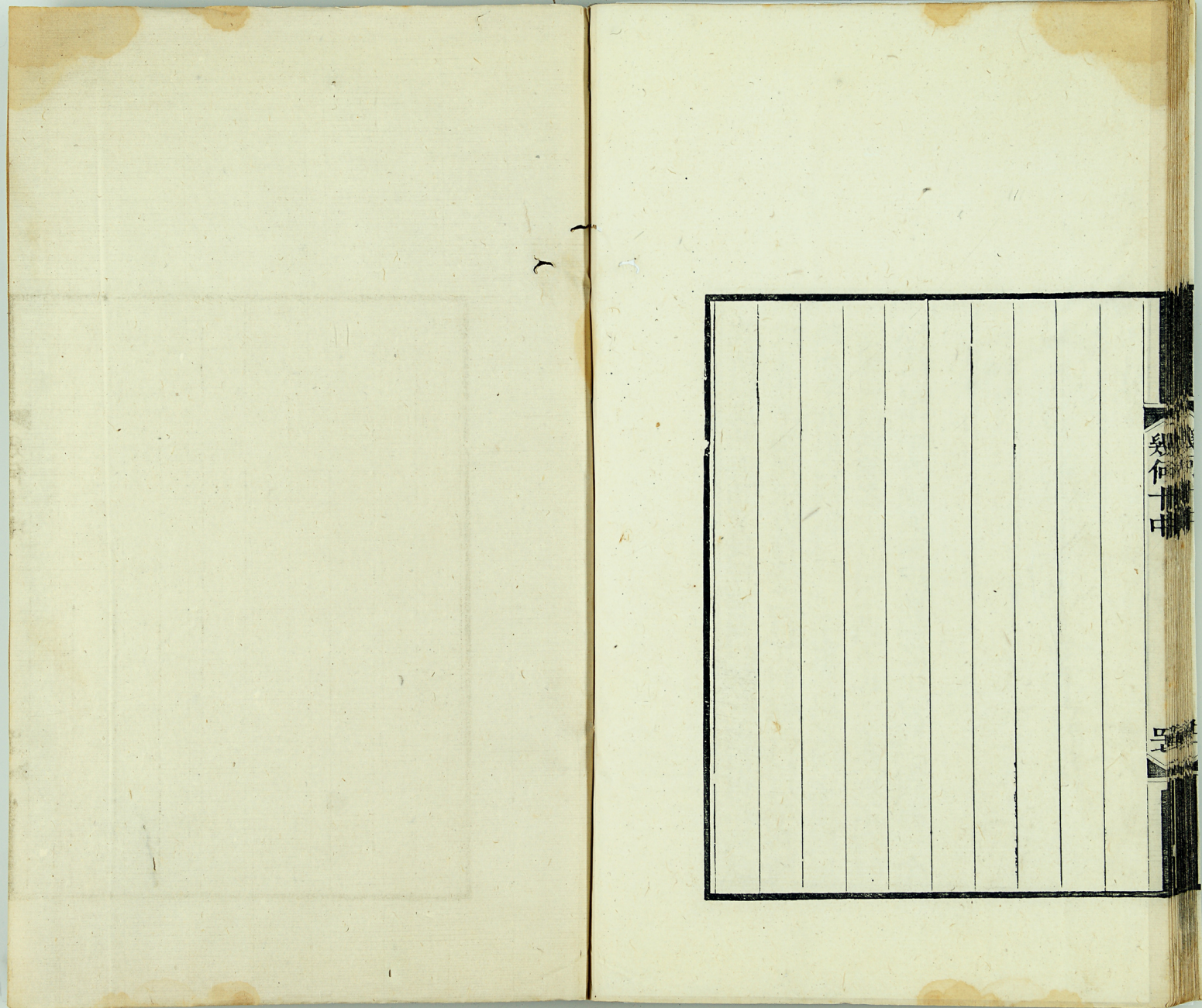
二正方形之和與倍矩形無等本卷七十九置有比例線戊己

其上作戊庚矩形與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和等餘邊為

戊丑截辛庚矩形與倍甲丙丙乙之矩形等餘邊為辛

丑則所餘戊子矩形與甲乙之正方形等^{七卷}又於戊己
 線上作戊壬矩形與甲丁乙之二正方形和等餘邊為
 戊寅惟戊子矩形與甲乙之正方形等故所餘辛壬矩形
 與倍甲丁乙之矩形等^{七卷}甲丙丙乙之二正方形和
 既為中面而與戊庚矩形等則戊庚為有比例線戊己
 上之中面餘邊戊丑故戊丑有比例與戊己長短無等
^{本卷}又倍甲丙丙乙之矩形既為中面而與辛庚等則
^{廿三}辛庚為有比例線戊己上之中面餘邊為辛丑故辛丑
 有比例與戊己長短無等^{本卷}又甲丙丙乙之二正
 方和既與倍甲丙丙乙之矩形無等則戊庚與庚辛無

等所以戊丑與丑辛長短無等^{六卷}而皆有比例故
 戊丑丑辛為僅正方形有等之有比例線所以戊辛為斷
 線而辛丑與之同宗^{本卷}辛寅亦與之同宗理同是
 斷線與合名線之小分同宗者不止一个於理不合^{本卷}
 八故合中中方線與兩中面線之小分同宗只有一个



與何十中

五

